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扬州市司法局扬州市涉企行政检查服务一体化平台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000-JZCG-C2025-015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市司法局扬州市涉企行政检查服务一体化平台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云智传媒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3.1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云智传媒技术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26日